附件1：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依据】为推动深圳市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13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财预〔2018〕26号）及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2. 【基金目标】基础设施基金按照“分期募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持续发展”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运作和精细化管理。
3. 【投资主体和基金规模】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对外投资主体。基础设施基金总规模为1000亿元，政府首期出资不超过600 亿元。统筹考虑市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补充安排，远期整体规模达到2000亿元。
4. 【资金来源】政府首期出资部分由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出资99%，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出资1%。
5. 【投资重点】基础设施基金用于支持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领域企业股权。优先考虑加快特区一体化的相关项目，积极参与规范的PPP项目。
6. 【投资方式】基础设施基金可以综合运用投资资本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或跟投项目定向增发的股权，同时兼顾其他符合规定的市场化投资方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基础设施基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日常监管职责：

（一）指导并审核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基础设施领域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优先通过基础设施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审核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和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方案。

（三）组织评估基础设施基金政策目标、投资运营情况，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基金管理的要求，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

1. 【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负责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安排市引导基金的资金到位。

（二）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

（三）指导市引导基金对基础设施基金开展数据统计，并将有关结果纳入市引导基金绩效考核、业务统计范畴。

1. 【相关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市审计局对基础设施基金运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国有企业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市金融办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发展规划，做好本领域项目筛选和提出子基金组建需求等工作，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1.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日常运营管理机构，不举债、不抵押、不担保。基金管理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梳理基础设施项目库，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

（二）编制社会资本遴选方案，开展社会资本遴选，提出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

（三）负责管理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拟定和实施投资方案、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监管、资金退出。

（四）组织出具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运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银行托管报告，对托管银行等基金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五）建立基础设施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六）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报告基础设施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落实基础设施基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管理

1. 【投资方向】基础设施基金原则上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项目；公路、铁路、机场（机场跑道、停机坪）、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3. 储备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将完成项目立项（备案）且适宜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入库，并向行业子基金推荐。
4. 筹划项目：开展投融资方案编制工作的储备项目，但行业子基金投资意愿不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编制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
5. 实施项目：项目子基金方案经市政府审定通过的续投项目或具备开工条件的新投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保障资金安排。
6. 【年度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 编制说明。
8. 实施项目的名称、建设主体、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额、年度基金投资额和年度基金收入额。
9. 筹划项目安排及开展基金投资方案研究的前期经费，该经费在基础设施基金计列。
10. 各行业子基金的年度计划。
11.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12. 【年度计划执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府审定后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调整程序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编制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13.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下列事项：
14. 审议基础设施基金年度计划及调整方案、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和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等须市政府决策事项。
15. 审定储备项目库、项目投资协议等事项，监管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16. 根据存续期限和投资表现，确定基础设施基金退出有关事项。
17. 其他影响基础设施基金和公司发展的事项。
18. 【收益分配及让利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基金收益根据项目类型确定，资金实际投放后计算收益。基金收益主要用于基金滚存或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对社会投资人予以让利。基金管理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中的出资收益不对社会投资人让利。
19. 【管理费】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成立后的五年内采取成本覆盖的方式计提管理费，之后以基础设施基金实际投资额为基数，行业子基金按0.5%收取，项目子基金按0.2%收取，具体取费标准以基金合伙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基金管理公司享受出资收益及超额利润分配。
20. 【资产托管】基础设施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有相应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定期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托管报告。
21. 【存续期限】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限为30年，原则上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22. 【退出方式及退出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基金采取项目回购、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清算等方式退出。基金存续期内，退出的政府资金继续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第四章 行业子基金运作管理

1. 【行业子基金设立】按照“批次遴选、长远合作”的原则，由基础设施基金以发起或参股子基金的方式，联合合格社会投资人设立行业子基金，并报市政府审定。
2. 【社会资本遴选资质要求】参与社会资本遴选的社会投资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行业子基金申请机构。需在深圳注册或已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的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或资产托管经验，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二）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或在行业子基金设立前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行业子基金总规模一定比例的出资额，实缴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1. 【行业子基金设立流程】行业子基金设立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开发布社会资本遴选方案。

（二）初审。社会投资人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材料，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初审。

（三）尽职调查。初审合格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对社会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

（四）投资决策。尽职调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复核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将行业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建议等相关资料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社会公示。通过网站公示市政府审定的社会投资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签约与备案。公示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投资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1. 【行业子基金设立要求】行业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注册要求。注册在深圳，且在深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出资比例。基础设施基金对单个行业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行业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基础设施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再拨付资金至子基金账户。

（三）基金期限。行业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

（四）投资方向。行业子基金原则上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

（五）投资方式。主要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或跟投项目定向增发的股权，同时兼顾其他符合规定的市场化投资方式。

1. 【行业子基金投资决策】行业子基金由社会投资人自主决策管理。基金管理公司不参与行业子基金的日常管理，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决策，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2. 【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且每年向出资人提交行业子基金年度计划，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基金运营报告，并按股权或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3. 【行业子基金管理费】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实际投资额（不含基础设施基金出资部分）为基数收取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0.5%。
4. 【行业子基金托管人】行业子基金的资金托管机构由社会投资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相对集中托管。行业子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托管账户，管理投资人资金、拨付项目投资，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
5. 【行业子基金运作机制】行业子基金由社会投资人按照独立审核、风险自担的原则进行运作。政府资金按行业子基金实施方案确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比例匹配资金。行业子基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基金退出及基金延期。
6. 【行业子基金让利】基础设施基金出资的收益在保本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行业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IRR）对社会资本进行适度让利。

第五章 项目子基金运作管理

1. 【投资方向和方式】对于建设需求紧迫且行业子基金参与意愿不强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市政府要求设立项目子基金，采用直接投资、联合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
2. 【管理机构】项目子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实行专业化管理，原则上不再单独设立项目子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子基金管理费不再另行收取。
3. 【决策流程】基金管理公司筛选筹划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制定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4. 【投后监管】基金管理公司负责项目子基金的投后监管，主要方式包括参与治理、跟踪协议执行情况、跟踪经营指标与财务状况等。
5. 【鼓励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子基金鼓励社会投资人参与，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协议中商定。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1. 【业务禁止】基础设施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抵押、担保、举债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名股实债）。

（五）进行承担无限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以名股实债、固定回报等方式投资项目。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 【基金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按要求开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管等管理工作。
2. 【闲置资金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保本类资产。
3. 【收益分配原则】基础设施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4. 【提前退出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础设施基金有权要求退出，行业子基金要确保基础设施基金退出，且因基础设施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一）行业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或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其它约定。

（二）基础设施基金与行业子基金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行业子基金在一年内仍未完成工商注册。

（三）基础设施基金资金拨付至行业子基金账户后，行业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

（四）行业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

（五）行业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行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未能保证项目建设期的认缴资金落实到位。

（七）行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锁定的行业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1. 【风险分担】行业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由行业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具体按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办理，但基础设施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为上限。
2. 【违规行为追责】对行业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基础设施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础设施基金等行为，基金管理公司将予以公开谴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惩罚与鼓励】基础设施基金应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黑名单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对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在行业子基金运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4. 【审计督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审计局、监察局、金融办等部门依职责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审计监察、监督指导等工作。
5. 【工作人员追责】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基础设施基金使用及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1. 【豁免条款】经市政府审定事项，由相关单位执行，并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解释主体】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3. 【有效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